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李毅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富恒四海科技有限公司

经协商甲方，乙方就房屋租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A座1434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，租赁期限3年，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1日。

二、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80000元，按月结算。乙方向甲方支付80000年租金。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燃气费、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代收交齐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交清欠费方可。

四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，如需装修或改造，需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五、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一周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利。

六、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。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。若强行中止合同，终止合同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0元。

七、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。

八、本合同连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签字/盖章）

乙方：北京富恒四海科技有限公司（签字/盖章）

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日

